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2-25-0161-PCS 第二刑事法庭

控訴方 : 檢察院

嫌犯 : 黃嘉華 WONG KA WA, 男, 1988年8月7日出生, 持有編號5165XXX(X)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, 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: 澳門氹仔孫逸仙博士大馬路602-628F號泉澧花園3樓A室。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:

- 在上述案卷中, 嫌犯黃嘉華 WONG KA WA被控訴為直接正犯, 其既遂行為觸犯:
 - 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**詐騙罪**」。
- 上述嫌犯須於**2025年9月22日上午11時00分**到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, 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5年7月24日

法官

李偉成

*

司法文員

施養錨